

立法院三讀通過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9 條之 2 修正條文」

經濟部工業局新聞資料 日期: 98 年 1 月 13 日

標題:立法院三讀通過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9 條之 2 修正條文」

內容:

近來受全球經濟成長趨緩之影響，國內經濟亦受到波及，面對國內景氣的反轉，政府已研擬並執行「因應景氣振興經濟方案」，期藉由多項短期獎勵措施，促進民間投資，加速景氣復甦。其中為鼓勵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之投資，本部研擬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9 條之 2 修正條文，已於今(13)日獲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。

本次促產條例第 9 條之 2 修正條文，針對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之公司，於 97 年 7 月 1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者，提供 5 年免稅之租稅優惠，但為避免租稅免稅利益過大，增訂投資產生之租稅利益，以不超過該投資計畫實際支出之總金額為限。另依本條文規定及參照現行相關獎勵辦法，本部已研訂「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於 97 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新增投資適用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」，並將近日內報請行政院審議。俟獎勵辦法公布施行後，本局將開始受理業者之申請，業者於 97 年 7 月 1 日起之投資亦可追溯納入適用。

另為使產業界更深入瞭解本條文及獎勵辦法之相關規定，本局規劃於本年 2 月舉辦北、中、南等場次宣導說明會，歡迎產業界踴躍參加，且將運用本局輔導體系，加強業者投資計畫案件申請之輔導，俾使業者投資計畫得以早日落實。同時，搭配本部正推行之 006688 措施第 3 期、資金融資貸款等措施，提供土地及資金之協助，預估本獎勵措施實施後，將可帶動新增投資金額約 5,000 億元，對刺激景氣復甦，帶動經濟成長助益甚大，並可創造國民就業機會。

承辦單位:工業局產業政策組

聯 絡 人:吳端萍專員

聯絡電話:02-27541255 分機 26321

聯 絡 人:盧碧黛專員

聯絡電話:02-27541255 分機 2635